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JP

副主席：陳家偉先生

議員：區嘉誠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陳麗君女士

陳榮濂先生

蔣世昌先生,MH

馮競文女士

何顯明先生

何志佳先生

葉志堅先生,MH

林健文先生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劉宇新先生,BBS (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李健勤先生

李慧琮女士

梁英標先生,MH

李蓮女士

廖成利先生 (下午 3 時 7 分出席)

文德全先生 (下午 3 時 5 分出席)

伍精民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陳景煌先生

黃以謙先生

缺席者：莫嘉嫻女士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鄭定威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劉業成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警民關係主任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吳潘港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
	何偉略先生	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顧問
議程三	熊志添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議程三 及十三	鄧翠芯女士	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議程三 及十四	黎馮寶勤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尹勝英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議程六	馬時亨太平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麥嘉軒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技術顧問
	麥麗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聞秘書
	戴妙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主任
議程十一	鄭英偉先生	教統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議程十三	區結成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服務總監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及公眾席上人士出席是次會議。在開會前，他宣布莫嘉嫻議員因身在外地，所以未能出席該次會議，她已書面授權李健勤議員在有需要時代表她投票。此外，房屋署馬錦全總經理有公事在身，所以未能出席，改由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鄧玉成先生代表出席。

通過第十八次會議

2. 主席說至開會當日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要求，所以請議員通過該會議記錄。在獲得劉定邦議員的和議下，他宣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獲通過。

啟德規劃檢討 — 經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7/06 號)

3.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陳國榮先生和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顧問何偉略先生出席會議。他指出政府在本年 8 月已經完成了啟德未來發展第三階段公眾參與的諮詢工作，並且參考了市民的意見修訂發展初稿。為了讓各議員盡早了解啟德規劃發展方向有何變動，他遂邀請規劃署代表出席區議會大會，簡介修訂後的發展大綱圖。

4. 規劃署陳國榮署理專員多謝九龍城區議會安排機會，讓他盡快向議員匯報啟德規劃的最新情況。他說規劃署分別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和 11 月 1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簡稱「城規會」)提交經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及以此而制備法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政府將在 11 月 24 日會把該圖於憲報上刊登，為期兩個月。若市民對於該圖有任何意見，可向城規會秘書提交意見。他總結第三階段公眾參與諮詢過程中數個較為重要項目的最新情況如下：

項目	公眾意見	規劃署的決定
(一)發展規模	意見不一，有意見要求減低發展密度，增加啟德區內的空間；但同樣有市民支持興建較多的住宅單位，以盡用啟德這片市區內僅有可作大規模發展的土地。	原定計劃所預留辦公室用地是應付香港 2030 年所預計辦公室的長遠需求，而建議的住宅發展是以整體發展藍圖及城市設計為基礎。為了符合香港的未來發展需要，署方維持擬議的發展規模：住宅最高地積比率為 5.0 而商業最高地積比率則是 9.5。
(二)啟德明渠進口道	大致上支持「不填海」模式，但認為必須解決氣味問題。九龍城區議會則明確主張填平啟德明渠進口道。	初步研究顯示採用生化處理措施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沉積物問題，和在跑道打開一個闊 600 米的缺口有助改善水流和水質。由於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所以未有最終決定。
(三)沙中線車廠	居民強烈反對在啟德興建地面鐵路車廠，因為車廠分隔新舊區，影響日後發	接納公眾的意見，另覓建設車廠位置，因此會重新規劃地盤以北停機坪的第二個發展群。

項目	公眾意見	規劃署的決定
	展，並且阻礙空氣流通。	
(四)多用途體育館	支持在區內興建體育館，但對於選址有不同意見。	在北停機坪東北部興建多用途體育館，以利用現有的彩虹站與日後的啓德站，同時會把體育館融入都會公園內。另外會提高體育館地台，讓地區性道路變作沉降式道路，提供園境行人通道連接各場館區。
(五)都會公園	海旁都會公園的構思廣為公眾接受。	會把多用途體育館和都會公園融合，並提供更完善的休憩用地網絡。
(六)郵輪碼頭	支持在啓德發展區內興建郵輪碼頭。	為郵輪碼頭未來的擴充作出規劃及預留額外用地，作郵輪泊位設施之用。碼頭會以雙泊位設計。此外，以可修訂規劃圖則和批地計劃應付日後第三個郵輪泊位用地的需求。
(七)旅遊及休閒中心	廣受公眾支持，其中有團體建議在啓德角興建觀光塔和旅遊中心設酒店地帶，以支援郵輪碼頭發展。	在旅遊及休閒中心用地增加非住宅建築樓面面積，另建議興建觀景廊，而觀景廊會納入地標式的發展計劃內，高度為主水平基準面上 200 米。
(八)跨境直升機場	意見分歧。	由於要應付預計增長的跨境直升機服務需求，而啓德是較為可取的選址，所以會劃出土地供興建直升機場。
(九)單軌鐵路及鐵路形式的環保運輸系統	倡議在啓德設置單軌鐵路系統，以連接鄰近地區。	預留鐵路形式的環保運輸系統的走線以連接觀塘海旁、郵輪碼頭連旅遊中心、跑道休閒區、都會公園、體育場館區及車站廣場。
(十)與鄰近地區的連繫	普遍認為這些草圖建議需要進一步改善。	提議開闢地下購物街，透過完善的地下購物街系統，以連接九龍城、新蒲崗一帶及日後的啓德站。整個構思以兩條地下購物街組成，透過已規劃「商業」用地的地庫商店，把世運公園、衙前圍道及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土地連接至啓德站。

5. 馮競文議員關心文件中提及興建接駁啓德角與九龍灣的大

橋工程。她說文件 147/06 號第 6 頁第 26 段及第 11 頁 36 段(m)項提及有關興建橋樑的工程，希望了解這兩節是否泛指同一個項目。而在第 11 頁的行文更強調若興建該跨海大橋可能會涉及填海工程，並會充分顧及《保護海港條例》方面的影響，這些用語似乎暗示有意以填海工程興建這一座大橋。若然如此，為何要偏幫此項工程去爭取填海，而抹殺更有實質需要為改善啓德明渠進口道污染問題而進行的填海工程。

6. **李蓮議員**記得在諮詢過程期間曾有人建議在啓德這個具歷史意義的地點，設立地標使後人可以追憶這個為人所津津樂道的機場，她詢問日後啓德內會有哪些地標。另外，她也關注沙中線是否整個規劃當中的關鍵項目，若果屬實，會否有興建的時間表可供大家參考。最後，她希望得悉城規會同意此大綱圖後，整個發展計劃會進入哪些工序及有關的工作時間表。

7. **蕭婉嫦議員**大致同意經修訂後的分區發展大綱草圖。她重申若政府最終選擇以不填海方式處理啓德明渠污染問題，務必確保明渠內的水質以及氣味能改善至附近居民所接受的水平，同時在舊跑道所開闢的 600 米缺口不會引致污染物擴散至土瓜灣一帶。就直升機場選址的問題，她擔憂在機場移走後卻重置直升機場會令九龍城及土瓜灣一帶居民再次受航班起落噪音的滋擾，她建議直升機停機坪不在舊跑道末端興建，改於其他遠離民居的位置。值着興建郵輪碼頭的契機，她建議政府把九龍城區內供船隻在近岸停泊的船位一併移入郵輪碼頭範圍內，使到這些近岸停泊的船隻所發出的聲響不會再滋擾臨海住宅的居民。

8. **蔡麗玲議員**指出文件第 147/06 號第 7 段中提及的「九龍灣」，她認為應該更正為「土瓜灣」。至於單軌鐵路，她說本會議員也曾提議以這種鐵路串連啓德、土瓜灣及尖東一帶，不過在規劃署的文件並沒有記錄這方面的意見，因此希望了解署方是否不認同有關建議。

9. **李健勤議員**歡迎規劃署把沙中線車廠改建於其他區域，並支持興建地下購物街，但認為這樣並不足夠全面改善新舊區的融合。他建議要活化九龍城舊區，應該把啓德車站的其中一個出口面向九龍城舊區，帶動旅客到訪舊區內的商舖及食肆。若要徹底移除新舊區的隔膜，更應研究方法把分隔兩區的多段馬路除去。至於舊跑道末段日後將有郵輪碼頭，直升機場等設施，他促請政府必須預留一定空間供市民享用，才合乎公眾的利益。

10. **尹才榜議員**指出規劃署的文件詳細臚列了市民對各主要項目的意見及規劃署的看法，但當中涉及沙中線及啓德明渠進口道的安排卻仍然未有定案，他希望規劃署可以提供具體的資料交代這些項目的進展。

11. **陳景煌議員**說他最關注是郵輪碼頭將於何時才可落實，因為即使在跑道末端劃出土地興建郵輪碼頭，仍要等待顧問公司去尋覓私人財團進行發展，所以是否能按原定構思於 2012 年落成第一個碼頭也是未知之數。他知道在郵輪碼頭旁的土地會隨後發展酒店及娛樂中心，有市民關注政府會否仿效澳門政府於啓德設立大型的博彩娛樂場所，他希望規劃署若有這方面的資料也向議員透露。

12. **陳家偉副主席**關注沙中線車廠的情況，因為在文件 147/06 號第 29 至 30 段註明如果無法在市區興建沙中線車廠，有關線路便無法落實。既然車廠是該路線的關鍵項目，他詢問政府有否為該車廠的興建設定時限。另外，文件中附件乙曾提及在九龍城及土瓜灣區內會設立行人徑，但沒有具體說明是甚麼，所以希望署方提供參考資料。

13. **李慧琼議員**歡迎政府從善如流重新規劃車廠的位置，她仍然關注啓德明渠的情況，希望署方透露在現階段有沒有新進展。由於先後有消息公佈郵輪碼頭及區內的公屋會優先興建，她詢問署方會否以更有系統的資料讓大家了解啓德規劃是否會設立短期或中期的發展目標。

14. **陳國榮署理專員**就議員的提問有以下回覆：

(一) 不論是填平啓德明渠進口道還是興建連接觀塘區的橋樑均要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要求方可進行。現時大綱草圖內預留土地供興建橋樑純粹由於公眾對此橋樑有強烈訴求，以加強啓德與觀塘一帶的融合，所以才在規劃方面預留土地，橋樑是否興建仍需要作進一步研究；

(二) 啓德明渠的氣味日後一定要符合環境保護評估報告的要求，現時所建議發展的計劃才會獲通過。假若正在研究的生化處理方法最終未能把污染及臭味的問題解決，政府不排除以填海方式覆蓋啓德明渠進口道。至於為何現時大綱草圖內沒有劃上可能填海的範圍，完全由於測試生化處理方法的工作尚未完結，而生化處理方法的成效會影響一旦需要改用填海方式時填海的規模，所以無法在現階段作出評估；

- (三) 啓德機場的舊跑道只要能獲得保留，已是一個具代表性的地標；
- (四) 由於啓德規劃並不是一個單就交通系統所作的研究，因此對沙中線的着墨不會太多。據悉沙中線的發展除取決於兩鐵合併外，也要配合啓德的發展計劃。而啓德發展計劃因填海的問題亦導致現行的發展內容與往昔的概念有很大出入，所以鐵路公司也要考慮啓德發展計劃對其乘客量的影響再作評估；
- (五) 目前啓德車廠計劃改建於鑽石山，因為往昔的研究也曾考慮於該處設站，主要原因是選址的位置其中一面是背靠新蒲崗工廠區，所以對民居的影響相信會較細；
- (六) 啓德規劃大綱草圖只提供發展的方向，至於細節方面，例如在區內行走的單軌鐵路是否貫通其他地區則有待研究；
- (七) 旅遊事務專員於較早前已公佈，按計劃首個郵輪碼頭泊位會於 2012 年投入運作。大綱草圖內只提供一些基本的發展數據例如高度及樓面面積，至於郵輪碼頭的詳細發展計劃則會在年內展開研究；及
- (八) 就規劃署的工作時間表方面，城規會將把啓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憲報上刊登，市民可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把對該大綱草圖的意見以書面送交城規會秘書。往後的法定工作約需 9 個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工程的可行性同步進行研究。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重生總工程師提供下述的補充資料：

-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稍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檢討，詳細研究工程的設計和進行環境評估的工作，待工程檢討開始後，便可制定工程時間表供各位參考；
- (二) 一般人所稱的「土瓜灣避風塘」其實正式名稱爲「九龍灣避風塘」，所以文件 147/06 號第 7 段採用了「九龍灣」的名稱。他重申署方會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從源頭開始堵截污染物流入進口道一帶，同時會以生化處理方法解決進口道所屯積的污染物。當污染情況受控而污染地帶由現時液態變回原有的沙土狀，才會開闢該 600 米缺口，所以應該不會出現現有污

染物從該缺口擴散至土瓜灣海傍一帶的情況；及

(三) 至於明渠進口道是否需要覆蓋，仍需待污染改善研究的成果，所以在現階段委實無法如議員所願，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6. 蕭議員對於兩個部門所面對的困難表示理解，但希望署方稍後向區議會提交補充資料時，可以同時給予議員一直渴望得知的生化處理方法每年要耗用公帑的數目，方便他們與填海方法比較成本效益。

17. 主席理解各議員可能對於啓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細節仍有其他問題，可惜當日會議尚有多項議題，無法騰出更多時間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因此他建議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繼續跟進這個議題。

18. 由於劉指揮官該日下午 5 時要趕赴出席另一個活動，在主席建議而與會人士同意下，大會先討論涉及警方工作的議程第 9 及第 10 項。

關注大廈內開設 24 小時營業的網吧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6/06 號)

19. 主席說民政事務局因未能調配人手出席會議，因此改以席上文件第 1 號作回應。秘書已就此安排事先已通知了蕭議員。

20. 九龍城警區指揮官劉業成總警司指出現時一般只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供市民使用互網服務的場所毋須申請特別的牌照也可經營。這些俗稱「網吧」的場所近年頗受青少年歡迎，所以警方也不時派出警員到這些場所巡查，防止不法活動的出現。九龍城區內總共有 18 間網吧，就 2006 年內的數據顯示，在這些網吧所發生的案件共有 11 宗，這些案件主要涉及網吧使用者財物被盜。截至目前也沒有錄得任何與青少年罪行有關的案件。而在巡查期間曾發現 3 名失蹤青少年；另外，也發現一些未成年青少年深夜還在網吧留連，需要警員聯絡其家長把有關的青少年接送回家。雖然區內的網吧情況大致正常，警方會繼續定期巡察，確保這些場所不會成為罪惡的溫床。

21. 蕭婉嫦議員多謝劉指揮官的回應，她希望警方繼續努力，定期巡查區內的網吧。從席上文件第 1 號，她得悉民政事務局是基於 2002 年的公眾諮詢意見，決定不需為這個行業引入發牌制度。可是她認為時移世易，網吧現時如雨後春筍，更甚是它們改以 24 小時營運，使不少青年不分晝夜留於網吧內找尋刺激，因此她建議民政事務

局重新審視發牌監管網吧的需要。

22.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就這個議題發言，主席宣布結束這個議題的討論，並囑咐秘書把蕭議員的意見交予民政事務局考慮。

(會後備註：秘書已經在 12 月中旬把議員的意見以內部文件轉交民政事務局跟進。)

外傭債務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7/06 號)

23. 主席說黃議員所提出的外傭債務問題不僅涉及警方的執法工作，也涉及僱主及傭工之間的溝通問題，然而後者非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所以當日只能邀請警方回應有關警方對付高利貸活動以及有關的執法工作。

24. 黃以謙議員交代他要求討論這個議題，源於區內不少居民曾向他反映所僱用的外傭因欠債導致放債人上門滋擾，可是因沒有充份證據又或因外傭不合作，警方始終無從介入，因此他希望能集思廣益，共同研究有哪些方法可協助這些無助的僱主。他特別希望警方能提供資料，讓他知道在市面參與放債活動的公司或人士當中，有多少被歸類為高利貸。

25. 九龍城區指揮官劉總警司指出黃議員的文件所涉及的是一個社會問題，不是單純的警方執法工作，所以他只可集中交代警方對付高利貸活動的工作及如何處理涉及債務的求警協助個案。由於以高利貸方式經營的人士，往往使用不法手段包括恐嚇或毆打去迫使欠款人還款，所以警方一向不遺餘力打擊這類放債活動，任何人士被裁定以高利貸手法從事放債事務，最高的刑罰是入獄 10 年及罰款 500 萬元。警方呼籲市民在需要舉債應急時，務必向合法經營的財務公司借貸。若不幸已向高利貸商人舉債並受迫害，便應早日向警方求助，使警方能盡速介入。在處理涉及債務的求警個案時，警員會根據報案人的資料作評估，簡單的分類如下：

- (一) 若個案顯示沒有明顯風險，便會聯絡放債公司，提醒負責人有關債務人已經向警方求助，並藉此提醒放債人切勿使用不當手法追數；同時會勸喻當事人盡快與放債公司商討延長還款期的可能性；及
- (二) 若個案顯示當事人及其家人面對潛在危險，該個案便會交由刑事偵緝組接手跟進。若放債人懷疑有黑社會背景，個案更會轉交重案組調查。

若警方發現放債人是有牌經營的金融機構如銀行等，而他們所委託的收數人士却使用非法手段去迫使債務人還款，警方會把有關資料轉交香港金融管理局，讓局方考慮適當的制裁行動。警方亦會就有關的非法行為進行調查。

26. 蔡麗玲議員詢問不時出現追數公司錯到民居追數，即使戶主澄清債主並非該單位的住戶，追數公司仍不斷派人到有關單位追收欠款。她希望警方透露除了會再聯絡有關的財務公司提醒其職員不要再滋擾報案的住戶外，還有甚麼行動。

27. 劉指揮官解釋警方除了會提醒有關財務公司的職員不要滋擾有關的戶主外，更會把該屢勸不改的個案轉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由局方研究該財務公司的經營手法會否已抵觸有關發牌條件。

28. 陳景煌議員認為市民欠債，不單引致收數問題，也衍生不少家庭及社會問題，警方只能處理涉及刑事方面的問題，他希望日後區議會可動員區內各方的力量一起正規化這個跨層面的難題。

29. 陳家偉副主席指出不少外傭都要向當地的外傭介紹公司舉債以繳交其所需的手續費才可獲安排來港工作，現時香港政府只單單與內地協商，指定某些勞務公司才可處理輸入內地勞工的事宜，對於外地傭工則沒有這樣的安排。他希望入境事務處可以再考慮規管輸入外傭的公司，只讓有實力和良好往績的外傭介紹公司處理這些工作。

30. 由於議員所提及的建議有部分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主席囑咐秘書把議員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已於 2007 年 1 月把議員對規管輸入外傭公司的建議轉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入境事務處參考。)

九龍城區議會 2007 年開會時間及座位編排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0/06 號)

31. 主席指出秘書處所擬定 2007 年開會的日期已經詳列於文件 150/06 號，秘書已參考上屆區議會選舉前於十月初開始停止運作的安排，建議明年暑假期間委員會照常開會，使區議會能夠在停止運作前完成所有餘下的工作。在得悉議員對 2007 年開會擬稿沒有異議後，他宣布正式通過該草擬的開會日期表。他囑咐秘書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並把明年的開會日期表上載到區議會網頁，方便公眾參考。

32. 至於座位編排方面，主席指出過往已分別採用了選區、議員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次序來編排座位。因此他建議明年以抽籤方式決定各位的座位，而為了使座位安排更具彈性，也會容許議員在雙方

同意下互換抽籤後所獲分派的座位。至於抽籤日期則暫定為下次會議前，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王專員監察下進行。各議員同意明年採用抽籤方式編排座位，主席遂囑咐秘書稍後通知各議員抽籤的日期及時間。

(會後備註：議員已經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進行抽籤，決定明年會議的座位編排)

九龍城區議會 2006-07 年度財政狀況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9/06 號)

33. 主席指出為了更有效調撥區議會的撥款應付年內各項活動，秘書處準備了財政預算文件方便大家評估區議會本年的經費使用情況。雖然按中期檢討區議會約有 15 萬赤字，但由於活動實際開支往往較預期使費為少，相信赤字不會太龐大。但為了穩健理財，他建議各委員會同意把未有計劃動用的餘款先撥歸大會再作分配。

34. 經討論後，各議員同意把未有計劃使用的委員會餘款撥歸區議會大會再作分配。主席囑咐秘書繼續留意區議會的財政狀況，並在明年一月所召開的會議交代是否有需要再調撥資源，或動用區節餘下的款項分擔部分區議會活動的經費。

35. 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3 時 40 分休會，方便他及副主席往地下大堂迎接財經事務局局長。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 反對開徵銷售稅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5/06 號)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1/06 號)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2/06 號)

— 絕不支持開徵「銷售稅」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3/06 號)

36. 主席在下午 4 時宣布復會。他歡迎首次蒞臨九龍城區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太平紳士，以及陪同他出席的三位局方同事，向各議員講解政府為何需要研究商品及服務稅，及交代當中的細節，使大家更清楚商品及服務稅的運作，從而在餘下的 4 個多月的諮詢期間可以向政府提出更具體的建議。為抓緊時間，他建議每人只提問一次。至於已提交文件的議員，包括剛提交席上文件第 2 號的蔡麗玲議員及 2a 號的伍精民議員則會獲優先安排發言。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太平紳士說很高興出席區議會的會議，直接與各位區議員交流有關商品及服務稅的意見。連九龍城區議會在內，他已經出席了 6 個區議會會議，期間聽到不少有用意見，所以他歡迎大家多些給予意見參考。

38. 接著馬局長以電腦投影片引述不同的數字解釋香港現時稅基狹窄，而依靠這麼狹窄的稅基會有很大的風險，因為香港政府現時的主要收入項目（例如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地價收入、印花稅及投資收入等）都會隨經濟的興衰而波動，然而公共開支模式卻欠缺彈性。長遠來說，現時狹窄的稅基未必能應付未來公共服務的開支需求。再加上香港生育率不斷下降，人口老化情況嚴峻，所以有需要在情況變得難以收拾前及早尋找妥善的解決方法。為了研究解決方案，政府在 2000 年成立了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探索有何方法可以擴闊香港的稅基。該委員會深入研究了 14 個方案，包括資產增值稅、股息稅、人頭稅及徵收企業及個人在世界各地的收入的稅項等，最終認定商品及服務稅是芸芸方案中最可取的，因為它可以有效擴闊稅基，並達至維持香港對外競爭力的目標。為了引證商品及服務稅能夠提供穩定的收益，馬局長分別以新加坡及加拿大的稅收數據作參考，指出它們的商品及服務稅收入較其他稅項收入穩定。至於此稅種對旅遊業的影響，也並非如市民一般所估計那麼嚴重，根據澳洲及新加坡的經驗，商品及服務稅對旅遊消費並沒有長遠的負面影響，澳洲在此稅項推出後的 12 個月更錄得 11% 的旅遊消費增長率。

39. 馬局長亦指出按現時的構思，只有每年營業額達 500 萬元或以上的企業才須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按其他國家的經驗，企業未必會把稅項全數轉嫁給市民。所以引入 5% 的商品及服務稅不一定會使市場價格同步上升 5%。

40. 馬局長希望大家注意政府推出以商品及服務稅為重心的稅制改革方案的目的，並非為了增加政府收入，而是為了擴闊稅基，穩定公共財政，確保香港的經濟能持續發展。政府的構思是把稅收的淨收益悉數回饋市民，可考慮的方法包括(一)推行家庭紓緩措施；(二)調低薪俸稅稅率；(三)調低利得稅稅率；(四)調低其他稅項；(五)改善公共服務等。政府歡迎市民就最可取的組合設計提出意見。為了減輕新稅項對市民（尤其是低收入家庭）造成負面影響，政府建議若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會同時推行一系列以家庭為單位的紓緩措施，給予全港家庭相應的補助，包括提供紓緩津貼予綜援家庭；向符合資格的低收入非綜援家庭提供每戶現金津貼每年 2,000 元；另設適用於所有家庭的每年 3,000 元差餉扣除額和每年 500 元水費及排污費扣減額。他強調香港賴以繁榮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低稅率，然而環繞香港周邊各國近年均積極削減利得稅及薪俸稅稅率，以吸引外資及人才在該國投

資，可惜香港卻因稅基狹窄未能同步調整，反而因為收支不平衡而把有關稅率於 2003/04 年度上調。他重申惟有引入商品及服務稅這個穩定的新稅項，政府才有空間可以調整薪俸稅及利得稅稅率，以保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正由於日後是否以商品及服務稅解決稅基狹窄對香港有深遠的影響，所以即使立法會通過動議不支持商品及服務稅，他仍覺得有責任向各位區議員剖析這稅項的利弊。

41. **蕭婉嫦議員**多謝馬局長向各議員講解商品及服務稅的細節。雖然她贊同政府應該研究方法確保有穩定的收入，亦理解政府會對基層市民實行紓緩措施，但她仍然反對這個不論貧富也要繳交的新稅種。她反建議政府應考慮向離境北上的人士徵稅，這樣既可增加稅收，也可鼓勵香港人留港消費。此外，政府也可提高煙、酒及博彩的稅項，這樣也可間接改善市民的健康。由於有關活動及消費品並非每個市民均一定選用，真正符合「願者上鈞」的理念，相信會較商品及服務稅更容易為大眾所接受。

42. **陳家偉副主席**指出一旦引入商品及服務稅，政府便很容易透過提高其稅率以增加政府收入，這個現象已經在多個早年採用商品及服務稅的國家陸續出現。他對於政府以香港稅基狹窄為由，建議引入這種可隨意調高稅率的稅種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擁有萬多億的外匯儲備，每年可帶來 200 至 500 億不等的投資收益，只要把某一個比例的投資收益劃分為政府的經常性收入，收入波動的情況便會有所改善。就商品及服務稅的運作，他認為雖然政府有紓緩措施，但假若基層市民要先繳稅，然後於年底才可取回補貼，這樣便會增加市民資金周轉的壓力，生活質素也會隨之下降。他總結說若政府有意進行稅務改革，便不應只針對商品及服務稅作研究，應該更全面地一併處理其他相關的項目。

43. **李健勤議員**認為商品及服務稅未必如馬局長所說可為香港帶來那麼多好處。現時，香港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利得稅及由中、上層市民所繳付的薪俸稅。稅基狹窄的原因是基層市民根本太窮困，所以不被納入稅網。若然日後基層市民在購買必需品時也要繳付商品及服務稅，他難以想像在「有得必有失」的情況下，他們會否是「有失」的一群。再者，雖然在推行商品及服務稅首五年會有紓緩措施，但政府沒有保證這些措施會否延續，所以基層市民的前景並不樂觀。至於馬局長所說，當商品及服務稅實行後，有部分企業因為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 萬元而不需登記；另一方面，已登記企業也不一定會把要繳付的稅項全數轉嫁給顧客，這其實會引起不公平競爭的問題：大財團可以透過大規模生產或購貨，又或中央會計程序而有空間吸納新稅項帶來的額外成本，間接削弱了小企業的競爭力。

44. 伍精民議員說眾所周知香港得以繁榮，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簡單的稅制和低稅率。現時政府所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與此背道而馳，所以他不表支持。要擴闊稅基，他建議政府改為考慮(一)累進式的利得稅；(二)增加價值 1,000 萬元或以上的樓宇的印花稅；(三)增加博彩稅；及(四)調高機場出入境稅。他希望政府能本著能者多付的原則理財，切勿劫貧濟富。此外，政府更應嚴格控制經營開支，確保其上升速度不會超越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幅度。

45. 區嘉誠議員指出政府所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將會適用於差不多所有的商品及服務，令普羅大眾無一倖免，均需繳付商品及服務稅。所以，他及蔡麗玲和林健文議員均反對引進這稅項。他希望政府在預算其經營開支的上升幅度時，應先考慮強制性公積金，及擬推出的醫療融資方案和衍生的強制性醫療保險可能對市民構成的影響。若市民日後能以自行供款的模式照顧自己的醫療需要和退休生活，對政府的依賴便會相應減少，所以是否仍要引入商品及服務稅實在值得商榷。

46. 馬局長就以上 5 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作出以下回應：

(一) 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能者多付」的稅種。現時香港有不少富裕人士，其收入來源源自海外，因此不用向港府交稅。但他們卻可以享用香港政府提供的福利。另外，不少上市公司的主席每年收取不少股息，但在現行的稅制下，他們毋須繳付分毫稅款。只有透過商品及服務稅方可從他們手中取得合理的稅收以分擔其他市民的負擔；

(二) 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在詳細地研究了眾多方案後，認為商品及服務稅是最適合解決香港稅基狹窄問題的方案。由於政府建議於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時會同時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補助，所以這稅項應不會加劇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此外，馬局長認為脫貧的問題和稅制並無直接關係，也不應靠稅制去解決，要擺脫貧窮很大程度是要靠個人努力。所以，不應把兩者混為一談而批評商品及服務稅會令低收入家庭難以脫貧；

(三) 伍議員所建議的累進式利得稅只能增加稅收，卻不能擴闊稅基。再者，推行累進式利得稅亦只會促使更多跨國公司改以其他低稅率的國家為基地，這對香港似乎是弊多於利；

(四) 一如現有的其他稅項，若政府日後認為有需要提高商品及服

務稅的稅率，亦必須按程序經立法會辯論和通過。建基於這些制衡的機制，大家應不用擔心政府可隨意增減稅率；

(五) 香港的外匯儲備主要是用作捍衛港元的匯率，數額雖然看似龐大，但政府亦需要非常謹慎地運用這筆儲備，因為以數年前的金融風暴為例，瞬息間便可把大量儲備蒸發。如果過份進取地動用儲備作投資，無疑可能會帶來更豐厚的收益，但所冒的風險也會相應增大，所以現時金融管理局採取一個較保守的投資策略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無論採用保守或進取的投資方針，投資回報率仍然是難以預算的。所以，不能簡單地視外匯儲備的投資為必賺的項目，而把其回報列作穩定的收入來源；

(六) 現時香港的煙、酒稅已經被不少人批評為過高。政府多年前也曾研究徵收邊境建設稅，但是，預期可由此稅項獲得的收入，實在難以與商品及服務稅相提並論；

(七) 雖然政府預計未來數年沒有財政上的問題。不過，為了居安思危，政府有需要就稅制改革作諮詢，和市民一同探討如何解決稅基狹窄的問題。

47. **尹才** 議員代表民建聯及工聯會發言，表達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意見。他指政府提出此新稅種是希望改善香港未來的財政狀況，確保有穩定的稅收平衡政府的經常性開支，但回顧過去數十年政府的收支情況卻鮮有出現赤字。雖然歷任財政司司長均不時預計政府的賬目可能會出現赤字，但最終都會錄得盈餘。即使於 2003 年在非典型肺炎的陰霾下政府的財政亦曾出現巨額赤字，但在經濟復蘇後不久，政府便能夠較預期時間提早減赤。這個現象顯示香港似乎並沒有嚴重的結構性經濟問題，因此香港是否真的有需要引入商品及服務稅，實在值得商榷。

48. **陳榮濂** 議員同意政府本著積穀防飢的理念，改善香港的財政安排，免致再次受到金融風暴或疫症的打擊令經濟蕭條，因此他支持採用商品及服務稅擴大稅基。他理解市民一般都擔憂一旦開徵俗稱的銷售稅會弊多於利，所以政府應先讓市民了解為何香港有迫切擴闊稅基，然後再談怎樣落實商品及服務稅。

49. **蔣世昌** 議員表示自由黨對於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有很大保留，因為這個稅項長遠而言會影響香港的經濟。例如旅遊業、物流業及飲食業均會首當其衝受到打擊。他指出香港經濟情況穩健，在非典型肺炎一役後迅速復蘇，較財政司司長所預計的時間早了三年減赤，現時庫房更有大量盈餘。如果政府真的需要增加收入，便應考慮採取

更積極的投資方法，善用龐大的外匯儲備去獲取更合理的投資回報。另外，政府也應考慮自由黨早前所提出的建議，把大嶼山改造成為一個賭博及娛樂中心，刺激旅遊業，從而增加政府收入。這些建議都較從市民身上收取稅收更為可取。總括而言，他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50. 何顯明議員對於馬局長在解說中多次強調香港經濟是何等不濟，好像不久便會赤字累累的演繹方法頗為抗拒。他質疑政府有否深入了解為何會入不敷支，當中是否涉及濫用公帑，又或是因為政府沒有致力收取應收的稅項及收費。就政府所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繁複的徵稅及回饋程序會衍生龐大的行政開支，從而抵消該稅項的最終收益。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也會引致雙重徵稅，因為市民，特別是中產人士，除了要繳交薪俸稅外，在生活消費中也要繳付商品及服務稅。而退休人士更要在無收入的情況下繼續分擔政府的開支。關於政府建議營業額每年不足 500 萬元的中、小企可以無須登記，看似特別豁免中、小企，但他得悉在新加坡雖然也有類似的安排，但不少中、小企為了方便爭取銀行的貸款，也硬著頭皮，強充有足夠營業額去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

51. 何志佳議員同意香港政府應該擴大稅基，不過也認為政府應該檢討在收取稅收及使用資源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他舉例香港不少工業大廈因工業北移而荒廢多年，同時不少半官方機構主管的薪酬支出亦應作出檢討。

52. 梁英標議員希望政府明白現時不少長者已擔心他們微薄的退休金不足以渡過餘生，一旦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會令長者重墮稅網，令他們大失預算。既然這個新稅種行政費不菲，而紓緩措施也未必能真正紓減低收入家庭因此稅項而招致的額外開支，他促請局長考慮其他於社會上已有所共識的稅種，例如膠袋稅，達到在改善財政之餘，也為環保工作出力。對於香港利得稅稅率是否偏高，他有不同見解，他認為現時香港的稅率頗合理，因此若商品及服務稅最終仍要實行，也不宜調低利得稅稅率，因為這樣只會令大財團得益。

53. 劉宇新議員認為馬局長臚列具體數據，目的是讓議員客觀了解香港稅基過份狹窄的情況及要解決這問題的迫切性。他理解商品及服務稅是政府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最理想的方法，但他認為政府不應過急推行這稅項，應先安排一個相對長遠的落實時間表。

54. 劉偉榮議員支持研究如何擴闊稅基，但不贊成以商品及服務稅作為解決方法。他認為香港的經濟剛剛從谷底回升，市民需要時間休養生息，所以政府不宜急於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令市民即時面對經濟衝擊。要解決未來可能入不敷支的問題，政府除了可透過開拓新稅源，更應該要治本，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和抓緊商機，使香港所有市

民都富起來。若只從貧窮市民身上獲得額外稅收，市民必然反對及要求更多補貼，那麼問題便會沒完沒了。最後他向局長透露曾進行了一個問卷調查，在受訪的 380 人中，有 80%受訪者反對商品及服務稅，7%沒有意見，而只有 13%表示贊同，他希望局長能夠見微知著，洞悉民心所向。

55. 葉志堅議員認為現時並非適當時間引入商品及服務稅。雖然現時香港的經濟比過往數年已大大改善，但並不等於真的百業興旺，人人有工開。要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首要工作是打擊逃稅及避稅，而醫院管理局更要研究方法，防止非本港孕婦逃避應繳而未繳的醫藥費。議員同事已指出商品及服務稅涉及高昂的行政費用，既然引入這稅項可能會得不償失，不如先減少政府的浪費及損失更為實際。

56. 黃以謙議員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在研究醫療融資的問題，並傾向日後以用者自付的方法，減低政府在公營醫療費用方面沉重的負擔。他估計日後市民要在入息中調出 1% 至 2%來購買醫療保險。他質疑若市民要負擔醫療保險費用，他們是否仍需要繳付商品及服務稅。他亦順道詢問在新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會否落實上一次預算案的承諾，容許私人醫療保險的費用成為退稅項目之一。

57. 陳景煌議員認為香港已漸漸不再是一個可以安居樂業的城市，政府多年來奉行的高地價政策，令市民要為了有足夠收入去支付一個蝸居而營營役役。在商場上，大企業壟斷市場令小市民無法創業發展，現時政府更有意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打擊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地位，不禁令很多市民萌生遷居內地的念頭。他希望政府能懸崖勒馬，以免眼高手低破壞了香港一向賴以繁榮的基礎。

58. 馬局長在回應議員的提問前，先澄清他也是從基層出身，所以不會如部分人所說不知民間疾苦，然而，貧窮可以是令人發奮的動力，同時也可以成為不思進取的藉口。貧窮本身並不可懼，可懼的是人的心態。他接著回應議員的提問，回應綜合如下：

(一) 政府並非以「狼來了」的技倆去游說市民接受稅基狹窄，以及政府收入與開支波幅不對稱的事實，他剛臚列的數據便是鐵一般的事實，讓大家可以考證。他強調雖然政府目前財政穩定，沒有收支不平衡的問題，可是無人可保證香港以後也可以繼續享有這樣穩健的財政。為長遠計，社會上下是需要居安思危，研究以哪種方法可以有效根治稅基狹窄的問題；

(二) 設立外匯基金的目的是用以捍衛港元的匯率，所以我們不能把它視作賭本，為追求高回報而不計風險地去進行投資；

- (三)有議員指政府應先保證善用公帑，及收回應收而未收的稅款或費用，然後才考慮開徵新稅項。他指出審計署定期審閱各部門的賬目，確保它們符合經濟效益。而稅務局亦鮮有被批評工作散漫，他身邊不少朋友更笑稱稅務局的員工過份落力，在追收遲交稅項時鋸而不捨。事實上，政府亦一直致力確保各部門全力控制其開支，做到應用則用，應省則省；
- (四)由於政府建議盡量減少可獲豁免項目，而且只有營業額每年達 500 萬元或以上的企業才需要登記，所以估計每年的行政費用可以低至 5 億元，在扣除行政費及各項建議的稅項調整和紓緩措施的費用後，仍有約 200 億元收益。由於推行稅制改革的目的不是增加稅收，政府歡迎市民就如何把該 200 億元回饋社會提出意見；
- (五)他認為何顯明議員所說商人會為了爭取更高的信貸評級，而強充每年營業額高達 500 萬元的可能性不大，因為銀行在審批信貸時需要審閱大量有關營業額、資產負債等資料；
- (六)現時醫院管理局的開支有 97%是由政府補貼的，所以有需要研究醫療融資，探討市民可否承擔更多這方面的開支。其實除了醫療，香港的大學生學費的補貼也高達八成多。正由於政府在公共服務方面提供了這麼多補貼，而市民又不曾接受政府以削減公共服務質素以收緊開支，政府只好循開源方面作研究；及
- (七)高地價的現象並非是港府政策所導致，而是市場供求形成的結果。他舉例在 2003 年，當香港經濟低迷時，即使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辦公室租金也大幅下降。近年經濟再次變得熾熱時，這些黃金地點的租金又再次攀升。就市場上可能有寡頭壟斷的情況，政府已推出「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諮詢文件，就本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諮詢公眾，他呼籲議員就該文件的建議多給予意見。
59. 馬局長總結說，香港已經是一個經濟發展成熟的城市，不會像其他發展中國家，仍然有很多發展空間來維持經濟增長。例如，香港可出售的未發展黃金地段已愈來愈少。因此政府必須高瞻遠矚，在還享有穩健的財政時計劃未來，這樣才可確保香港能持續及穩定地發展。
60. 主席對於馬局長所言有同感，認為香港政府其實已經相當有效率，能夠透過較低稅率來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同時又能夠提供大量補助給醫療機構，使全港市民享有高質素的醫療服務。相比之下，

加拿大政府則要向市民抽取重稅，才能做到相近效果，香港市民實在已頗為幸福。古語有云「巧婦難為無米炊」，所以他支持政府研究商品及服務稅來擴闊稅基，穩定香港的財政。他在結束這個議題前總結說，各議員均關注政府如何改善政府日後財政狀況，其實大家都理解現時香港稅基狹窄，是有需要改善，只是大家對以哪種方法去改善有不同的意見。他希望馬局長能仔細考慮各議員所提出的論據及意見，再作最後定案。

61. 主席在下午 5 時 30 分宣布暫時休會，除了康文署吳太需留步討論餘下的議題外，其他常駐部門代表可以在小休後先行離席。

(王國強主席、蔣世昌及劉偉榮議員於小休後離席)

正視內地產婦湧港生子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7/06 號)

62. 副主席在下午 5 時 45 分宣布復會，並交代王主席因為有急務，所以要趕返公司開會，餘下的議程將會由他處理。他指出保安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向本會分別致歉，當日未能派員親身解答議員的提問，保安局改以席上文件第 7 號作回應，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則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參考資料，兩個部門的書面回覆已載於席上文件第 8 號及第 9 號。他歡迎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伊利沙伯醫院鄧翠芯高級院務經理和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以及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尹勝英先生出席。

(李慧琼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席)

63. 何顯明議員說這個現象涉及多個範疇，首先他希望了解香港的移民政策，以及政府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取態。現時內地產婦擠滿公立醫院，除了佔用了香港納稅人的福利外，更直接影響本地產婦得不到應有的醫療服務。除此以外，內地孕婦所誕下的嬰兒也衍生不少問題，包括香港要代父母均非香港人的家長照顧那些留在香港的兒童。由於內地產婦湧港產子涉及多重問題，而且影響深遠，所以他敦促政府務必要盡速行動，避免問題一發不可收拾。

64. 葉志堅議員從新聞報道得悉審計署發現醫管局未有有效防止內地婦人在分娩後未清繳費用便離去，引致大量壞賬，他希望知道究竟內地孕婦入院產子的個案中有多少會涉及欠款。他體量醫管局轄下產房的員工為了應付大量的工作，工作壓力很大，他期望管理層能體恤員工的辛勞及壓力，並推出相應措施協助紓減他們的工作量。

65. 梁英標議員不值內地孕婦利用了香港公立醫院以救急扶危

為先的服務態度免費享用了本地的醫療服務。為了杜絕這些濫用行為，醫管局應該效法私人醫院的做法，在人道立場與合理管制兩者中求取一個平衡，以免內地產婦蜂擁到本港的公立醫院分娩，令本地產婦無處產子。

66. 黃以謙議員反映因工作量大增，公立醫院產房的員工人手根本不敷應用，令員工士氣低落。不過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個問題也可視為催化公、私營醫療合作的契機，公立醫院可考慮把有能力支付某個款額醫療費用的產婦分流到私營醫院分娩，騰空床位應付經濟能力有限或急待臨盆的孕婦。最後他建議香港入境事務處應考慮不容許腹大便便的孕婦入境。

67. 蔡麗玲議員較為關心父母為非本港居民而在香港出生的小童。這些小童在香港只靠祖父母照顧，在缺乏父母的關懷下，可能會影響成長。為鼓勵內地孕婦不要欠款，醫管局可考慮給予有本地配偶的孕婦有一個收費折扣，當有關費用是該家庭可以應付的數目，相信欠款的機會也會減少。

68. 李蓮議員說不少市民對於非香港居民佔用本地人的醫療福利感到氣憤，而現時內地產婦不少更把所生的子女留在香港，迫使香港人承擔其子女日後的開支更令人難以接受，所以政府要及早正視這個問題。

(梁英標議員於下午 6 時零 5 分離席)

69. 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表示自去年 9 月實施了新的措施，每個非符合資格人士需要在公立醫院產子均要先繳交 3 萬 3 千元按金，而產科服務收費為 2 萬元，包括分娩及首三日（二晚）的普通病房住院費。實施後，非符合資格人士入住公立醫院的數目明顯有所下降，暫時紓緩了部分壓力。但不少內地孕婦為避免繳付這筆按金，會延至臨盆在即才往急症室產子。對於急症入院的孕婦，按金制度便不能發揮其原本的功效。現時醫院的會計部會向這些孕婦發出賬單，提醒她們要清繳的數額。為了方便收費，醫院的會計部更延長服務時間，並接受以八達通繳費。至於議員建議醫管局效法私營醫院，以避免非符合資格人士欠款的情況則有很大的困難。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設有急症服務，這些服務以搶救市民生命為優先考慮，所以不可以像私營醫院般先收費後入院。最後就蔡議員建議讓配偶為香港人的非本港孕婦的醫療費用有折扣的構思，根據醫管局現行的政策，這類屬非符合資格人士也需繳交等額的按金和產科服務費用。

70.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認同蔡麗玲及李蓮議員對兒童成長的關心，認為父母與兒童一起生活及照顧他

們，對兒童的成長十分重要。因此當社工處理個案時，若兒童的雙親並非香港居民或在港居住，社工會建議他們盡量接回有關兒童到他們的原居地居住，或安排可信任的在港親人代為照顧。若他們堅持把兒童留港居住，而又沒有監護人能提供適當照顧，社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向法庭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該兒童的監護人。她透露截至目前為止，九龍城區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 2,600 宗個案中只有 5 宗個案是兒童的雙親不是本港居民，並需要社工介入跟進。雖然現時的數字顯示本區的情況未算嚴重，但她與社署總部的同事會密切留意這類個案的發展趨勢。

71. 副主席理解這個議題涉及多個政策層面的決定，所以絕非醫管局及社署兩部門能單獨解決。他希望所有相關部門繼續努力研究解決方案，而在有進一步發展時再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安老院社外展醫生服務的查詢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60/06 號)

72. 副主席歡迎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區結成醫生及伊利沙伯醫院院務經理鄧翠芯女士。他多謝局方以席上文件第 4 號回應了議員所提出的查詢，並請提交文件的議員發表意見。

73. 蔡麗玲議員說由於近日收到一名安老院舍舍友親人的信，反映其親人所入住的老人院大部分的院友都是行動不便或經常要到醫院接受治療，但懷疑因人數不足 30 人，所以不獲醫管局安排外展醫生定期探訪。為了方便那所老人院可以取得醫管局的外展醫生服務，她希望知道局方透露以哪些標準去審批申請，以及有甚麼申請的手續。至於局方的書面回應提及有關服務現時已覆蓋了區內 87.5% 的院舍，她詢問局方預計何時可涵蓋全區的老人院舍。若因資源所限，不能短期內擴大服務範圍，局方可否考慮也照顧院友人數較少的老人院，但相應可把探訪次數局限於例如一年一次。

74. 林健文議員指出按書面回覆所示院友人數並不是決定因素，他詢問局方以那些標準去取捨。

75. 黃以謙議員先申報自己是醫管局的員工，也參與外展醫療服務。他認為現時有關的外展服務供不應求源於政府沒有相應的政策，在沒有額外資源供醫管局推行這些服務的情況下，局方只能依靠現有的人力物力作出調配以應付院舍的需求。他認為現時不少經營不善的小型老人院其實最需要外展服務，正由於它們院友少，人手也緊絀，所以很容易忽略了照顧院友的醫療需要，也較容易出現大規模爆發院友互相感染的問題，因此以資源有限的原因而排除這些老人院，反而

會令外展醫生服務所期望達至的成效大打折扣。最後他期望醫管局的外展服務他日能涵蓋老人精神科。

76. **陳麗君議員**說何文田內一所路德會經營的老人院在開業不久便聯絡局方，希望獲得外展醫生的服務，可是局方職員卻以該院院友不足 30 人為理由婉拒了該院，這個事例與局方現時書面回應的說法有所矛盾，所以她希望區醫生能澄清使用外展醫生服務的資格。

77. **醫管局區結成醫生**同意各議員的意見，擴大外展醫生服務可改善院友的健康的情況及預防傳染病的爆發，因此區內的九龍醫院便率先設立外展醫生隊，到老人院提供醫療服務。他希望議員明白多年前政府是以專項形式按覆蓋目標的比例給予局方所需的資金去推行此計劃，其後則改以可騰出多少資金去批出撥款。在非典型肺炎虐後，則透過與私家醫生合作的折衷方法維持外展隊的覆蓋率。九龍中醫院聯網則透過調配更多的護士參與有關計劃才能把服務的覆蓋比例提升至 87.5%，比醫管局整體的 76% 更高。由於政府沒有批出額外資源資助這項外展工作，九龍中醫院聯網只能運用原有的資源去維持這項服務，因此未能應付區內安老院舍的所有需求。關於陳議員提及路德會所營運的那所老人院的情況，他相信以院友人數不足為婉拒的理由純粹是前線人員的一些錯誤詮釋，實際上，九龍中醫院聯網以現有資源無額外空間可應允該院的要求。有鑑於各老人院舍對該服務需求殷切，聯網會繼續研究議員的提議，對於一些需要較低的院舍改以較簡單及基本的支援服務，以騰出人手去增加受惠院舍的數目。

78. **副主席**欣賞醫管局能夠在緊絀的資源中仍致力擴大外展醫生的服務。由於現時求於供的原因純粹由於資源不足，所以他囑咐秘書把當天討論的內容送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希望當局能酌情考慮增撥資源使到醫管局有更充裕的資源去推廣此項服務。

(會後備註：秘書已於 2007 年 1 月把議員的意見轉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希望局方能增撥資源予醫管局，以擴展外展醫生的服務。)

如何處理尚未換證之高齡老人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66/06 號)

79. **副主席**報告由於入境事務署負責身份證事務的單位正忙於審計署的查詢，所以無法抽調人員出席會議親身解答議員的提問，因此改以席上文件第 5 號回應。他多謝社署黎太及尹勝英先生留步向大家講解署方怎樣協助長者換領新的智能身份證。他亦請議員參考社署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6 號。

80. **馮競文議員**指出不少長者對於更換身份證一事感到徬徨，部分住院的宿友更因此需要向老人院額外繳付高達 300 元的費用，讓老人院安排員工陪同他們到換領中心辦理手續。雖然政府透過電視及其他渠道通知長者到期換領新身份證，也透過老人院及老人活動中心協助傳遞有關信息，但有些隱蔽獨居的長者仍未得悉這個要求。她擔憂當換證期截止時，這批不懂換證的長者會否被入境事務處以未按換證日期辦理手續為由，要求繳交罰款。

81. **蔡麗玲議員**分享她協助長者辦理換領新身份證的經驗。她感謝入境事務署及警方的交通部的配合，使她及幾位議員可以連續數天安排區內長者到換證中心辦理手續。現時的豁免機制簡單易明，不少行動不便的長者也能成功申請豁免，不需長途跋涉進行換證。不過她也同意馮議員所說宣傳方面有改善的地方。由於長者接收資訊的速度較慢，現時政府在長者要辦理新身份證的末期才廣泛宣傳，着實令不少無家人協助的長者感到徬徨。

82. **社署黎太**指出入境事務處早於八月透過社署的協助，致函全港超過一千間安老服務單位，解釋長者分批換證的安排。九龍城區內三所地區長者中心也作出相應配合，在十一月協助長者集體換證，而在十二月將會有另一次的集體換證安排，所以她呼籲議員若得悉區內有獨居長者不懂如何換領新身份證，可把有關個案交予她的同事尹先生，再作安排。至於因高齡體弱或行動不便的長者，議員則可建議他們家人去信入境事務處，申請豁免登記證明書，該項申請不需長者親身前往辦理。

83. **蔡麗玲議員**就《豁免登記證明書》提供補充資料，因為她在較早前協助長者辦理申請智能身份證時從入境事務處取得較詳細的資料。她說該證明書只適用於不計劃離境的長者，若長者已獲批發該證明書但日後需要離境，屆時便要到入境事務處補辦申請新身份證。入境事務處透露現時 9 個辦理智能身份證的中心將會於明年 3 月 31 日結束，日後市民要補領智能身份證則可到其他人事登記辦事處辦理有關手續。

84. **馮競文議員**明白長者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豁免申請證明書》，但認為要求哪些年近百歲的長者換領新身份證實實在不智，因此她追問入境事務處可否直接豁免不用這批年近百歲的長者辦理任何手續。若未能應允，可否改為豁免不依期換證的 5 千元罰款。此外，她認為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尚未解答她文件第二及第三題，所以希望處方再給予後補資料。

85. **陳麗君議員**也詢問若長者堅持不換領新身份證，是否需要承擔某些後果。

86. **區秘書**說在會前已經與馮議員談過有關處方直接豁免申請新身份證的要求，以及需換證長者人數的問題，他指出入境事務處書面回應第 5 段已指出其部門是根據《人士登記條例》行事，所以大家應理解該處無權採納議員的建議。至於尚未換證的長者人數，處方並無有關數據，所以無法提供，由於馮議員強烈要求處方另行補充上述資料，他會稍後與入境事務處跟進。

87. **副主席**在結束此議題時囑咐秘書日後取得入境事務處的資料時分發給所有議員參考，讓其他議員都可以有進一步的資料參考。

(尹才榜及李健勤議員於下午 6 時 30 分離席)

(會後備註：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36 段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4/06 號)

88. **副主席**指出王國強主席在上星期已經發信給各位交代要求修訂有關工作小組缺席的處理方法，所以不再贅述。由於有關的建議等同動議，所以他希望了解各議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

89. **何顯明議員**就主席建議的定稿提出以下問題，希望議員先加以考慮，再討論是否有需要就此動議投票：

- (一) 加入條文懲罰缺席的工作小組成員會否導至議員不積極參與區議會轄下所成立的工作小組事務；
- (二) 若要加入有關條文，為何不參照委員會的安排，被取消資格的成員可向原屬的組織申請再次加入；及
- (三) 建議的版本容許小組成員共同商議甚麼是可接納的缺席理由，他建議明文規定哪些情況下才可缺席，方便小組依例辦事。

90. **馮競文議員**指出委員會是常設的議會，然而工作小組多屬短期性，性質不盡相同，所以各有不同的缺席處理方法實屬正常，而且工作小組可能數次會議後已經完成工作，因此原定方案要求成員三次缺席才被取消資格可以接受。

91. **陳麗君議員**認為議員熱心參與工作小組是好事，但因本身事忙，真得分身不暇無法出席多個小組的會議，也確實會影響其他小組成員。因此她認同有需要修訂條文提醒各同事在選擇參與小組工作時

要量力而為。她也認同有需要明文規定在哪些情況才算是可接受的缺席原因，避免出現厚此薄彼的情況。

92. 副主席指出現時議員缺席區議會大會可接受的理由只有兩個，分別是(一)抱恙及(二)代表區議會執行職務，而且沒有像委員會般因缺勤而被取消委員資格，可再次申請再入有關委員會的彈性，所以是最嚴格的要求。若工作小組仿效大會，明文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才可缺勤，便會大幅收窄王主席建議版本中所提供的彈性。

93. 葉志堅議員希望同事了解議員缺席工作小組會議引致流會，對其他在百忙中也抽空赴會的議員不公平。他讚揚陳麗君議員能為了復康小組成員着想，在無暇再參與該小組的工作時主動提出請辭。

94. 陳榮濂議員表示工作小組一般都是因應某個工作而成立，只存在一段短時間，有些甚至只需召開兩至三次會議便完成任務，所以與長期存在的委員會性質不同。現時建議議員缺席三次才會被取消資格也能配合工作小組的需要。

95. 經討論後，副主席在確定何顯明議員不擬提出修定動議後，而他是原動議的和議人，便就王主席的原動議進行投票。該動議是把現有的會議常規第 36 條“議員除外”的字句刪除，並作出相應修訂，使條文也適用於工作小組轄下所組成的活動小組，建議的第 36 條全文如下：

- 第 36 條 (1) 工作小組／活動小組的會議程序須依照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訂立。
- (2) 工作小組／活動小組成員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工作／活動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活動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活動小組成員的身份。

點算結果是 15 票贊成、1 票反對和 3 票棄權。副主席宣布原動議獲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

96. 副主席說秘書在星期二已經通知各位康文署將會改於 12 月 7 日舉行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此文件。若劉宇新和何志佳議員有興趣參與討論該文件，請聯絡秘書安排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檢討幼兒教育學券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8/06 號)

97. 副主席歡迎教統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鄭英偉先生出席，並請議員參考鄭主任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3 號。

98. 陳榮濂議員歡迎政府以學券形式資助家長，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但他不同意只資助讀非牟利幼稚園學生的家長。他認為應該一視同仁，以“錢隨人走”的理念，讓所有家長得到資助，可以把學券用於所選擇的幼稚園。另外，他認為教育統籌局只容許非牟利幼稚園受惠其實是干預學前教育的市場。事實上不少中產階級家庭爲了下一代的前途，都花盡精神及心血讓子女入讀高質素的非牟利幼稚園，若按照原定計劃，這班爲香港付出最多，但獲得最少社會福利的一群便不能受惠於新政策。

99. 教育統籌局鄭主任回應，隨着建議公布後，我們蒐集到不同的意見。爲了顧及家長的顧慮，我們會訂定三年過渡期，讓有子女於 2007/08 學年就讀合資格私立幼稚園的家長可以使用學券，方便這些學童在同一間幼稚園繼續接受教育。學券當中面值的一萬元必須用作減免學費，另外的三千元則作幼稚園教師的專業培訓之用。每個學生每年的資助額將會按年增加至一萬六千元，最終全數用於減輕學費的負擔。

100. 陳榮濂議員歡迎教育統籌局能顧及市民的反對而修訂原有的計劃，但認為這個三年過渡期的安排畢竟只是一個折衷方法，從長遠的角度而言，局方應改以監管各幼稚園質素的方式，而不是以資源分配的手法去干預市場。

101. 鄭主任備悉陳議員的意見，並答應會把有關意見向局方反映。

102. 副主席說學券制的安排對廣大市民有密切的影響，所以各議員都會關心日後會否再有變更。若局方他日有更新的資料，歡迎通知本會秘書，由他再轉達各議員。

維護購物天堂之美譽 — 根治黑店乃良方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9/06 號)

103. 副主席宣布旅遊事務署已回覆非常關注此問題，但由於署方將會於 11 月 27 日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議題，所以希望在與立法會就如何改善香港旅遊業的運作上有一個共識才正式向本會匯報政府的建議，他詢問葉議員是否同意署方稍後才回應本會的文

件。

104. 葉議員表示在會前獲秘書告之旅遊事務署稍後才可回應此文件，而他亦同意有關安排。

105. 副主席表示他個人對旅遊事務署的回應有保留，因為署方不應視立法會強於區議會，不願先聽取區議員對議題的意見。由於沒有其他議員對此議題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這個議題的討論，並請秘書與署方保持聯絡，待署方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供議員參考，便分發給大家。

(會後備註：旅遊事務署於會後提供了有關的立法會文件，交代署方所定的各項措施，改善本港旅遊服務的質素，有關文件已在 12 月 6 日分發給議員參考。)

檢討區議會職能

106. 副主席說民政事務局局長已經在九月下旬發信給各議員，詳細交代檢討區議會職能工作的結果和試行計劃。為了讓各位更了解有關的要點和最新發展，副主席邀請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王天予女士向各位匯報最新的進展。

107. 王天予專員說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9 月 28 日已經發信向議員交代檢討的詳情，所以她在會上主要是提出當中的一些要點和交代最新的進展資料。在四個月的諮詢期，局方除了造訪 18 區，聽取各區議員對文件的意見外，也收到達 162 份的意見書。大體而言，市民普遍支持政府的建議及推行先導計劃，亦就着很多細節的具體安排給予不同的建議。而文件頗受區議員歡迎的建議包括(一)增加區議會每年的撥款額；(二)設立專項專款進行地區改善工程；(三)增加區議員的薪津；(四)強化民政事務專員在統籌及協調地區事務的職權；和(五)政府部門首長會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局方因應了各區議員及市民對草擬方案的建議進行了輕微的修訂，經修訂的檢討方案已經在 9 月 26 日的行政會議上獲得通過。按計劃，先導計劃將於 2007 年分別在灣仔、黃大仙、西貢及屯門四區進行。總署將於今年年底委託一間大專院校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以改善日後運作的各項安排。王專員接着逐一簡介各曾修訂或有新進展的項目。詳情如下：

(一) 就管理地區設施方面，在 2008 年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將參與管理超過 1700 多項地區設施，九龍城區共佔 101 項。此外，在諮詢期間有意見指出礙於區議會沒有足夠的資源及專業人士去管理其發展項目，因此希望可把這些項目例如休憩場所移交政府管

理。經民政事務總署與康文署商討後，決定在 2007 至 08 年度把 170 多個早前由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發展的此類設施撥歸康文署管理及負責有關的保養事宜。這些設施將同上述 1700 項地區設施納入讓區議會參與管理的範圍。在九龍城區，此類設施佔 8 項。康文署稍後會向各有關委員會再作詳細介紹；

- (二)在諮詢文件中曾建議各區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專責處理這項新的職能。不過，鑑於各區議會情況不同，有關區議會轄下已現存相類似的委員會可兼顧此項職能，故此民政事務總署不堅持日後各區必須成立上述的委員會，各區議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另設地區管理設施委員會去處理有關職務；
- (三)另一項修訂是涉及發還議員用於與市民溝通的開支。原有計劃是這些開支由新設的每月毋須提交單據而發放的 4 千元津貼下支付。但在諮詢過程期間得悉這項開支佔議員日常開支的一個很大比重，所以署方其後決定讓這類開支重新納入營運開支津貼範圍。為了使議員可早日獲得更多的資源去加強與居民的溝通，署方亦計劃向立法會申請在 2007 至 08 年度提早調高區議員津貼 10%；
- (四)新設立的開設議員辦事處津貼將於 2008 年首次推出，參考了議員的建議，屆時所有議員不論是否已開設了辦事處，均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發最高十萬元的津貼。在 2012 年繼續連任的議員在申請相同津貼時，可獲發的款額則會是此項目的 50%。若得到立法會撥款，結束議員辦事處的津貼則會提前在 2007 年推出；
- (五)區議會選舉維持在 11 月而非原計劃的 12 月舉行，以回應部分意見認為延至 12 月，卸任議員會缺乏時間準備職員離任等的安排；及
- (六)在 2007 年 1 月地區督導委員會便會成立，協助解決一些跨地域或跨部門並長期未能解決的問題。由行政長官所主持的第一次區議會高峰會將如期在 2008 年初會舉行，讓行政長官與各區議員有更緊密的交流。

108. 何顯明議員指出在 2006 至 07 年度區議員的津貼便要全數向稅務局申報成為應課稅的收入，所以他希望王專員能向總署反映需要向議員發出一些指引，使大家都以一致的做法向稅務局申報應課稅收入。

109. 蔡麗玲議員說她較早時與蕭婉嫦議員曾應邀參與民政事務總署就議員薪津以及區議會撥款兩項所召開的一次經驗交流會，她說

周副署長在會上交代該 4 千元非實報實銷的津貼，按稅務局的要求需全數申報為應課稅收入。在該次會議中，有其他區議員曾詢問開辦區議員辦事處的津貼是否可用於維修現有辦事處之用，當時周副署長說這些細節尚有待進一步研究方可下定論。若有可能，她希望總署可以盡早通知議員署方的最終決定。

110. 王專員說已備悉各位的意見，並會向總署反映和跟進。

111. 副主席說由於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先導計劃將會於明年年初開始並在明年中旬有初步評估報告，相信有關檢討區議會職能計劃的一些細節會相應作一些微調，所以有需要時，他請王專員屆時再向區議會匯報。

其他事項

112. 副主席請議員參考席上文件第 10 號有關節日籌備慶祝工作小組所擬定的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大綱。由於明年的慶祝活動眾多，所以他代表主席呼籲各議員在能力許可的情況下給予支持，分擔活動的籌辦工作。他請秘書稍後按各活動小組召集人的計劃，在適當時候協助成立各活動小組，開展籌備的工作。

下次開會日期

113. 副主席宣布會議於晚上 7 時 20 分結束。他請各議員留意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7 年 1 月 18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7 年 1 月 5 日。

114.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2 月